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關於 收購Yoshimoto Music 80%註冊資本之通函

就R&C收購而須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將會延遲寄出，乃由於有關方面需要額外時間(1)編製通函及確定通函所載資料，及(2)磋商及落實日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謹此提述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80%已發行股本(「R&C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規定，有關R&C收購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鑑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1)編製通函及確定通函所載資料，及(2)磋商及落實於R&C收購完成後預期將予訂立之若干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

就上述第二項原因而言，董事正與Yoshimoto就(其中包括)音樂製作總協議及藝人表演總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R&C之間日後之音樂製作業務以及藝人表演事務擬由該等協議支配。由於該等交易於R&C收購完成後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於就R&C收購徵求股東批准前，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詳情，並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明瞭，持續關連交易獲通過並非R&C收購完成之條件，惟董事認為，倘關連交易之資料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R&C收購前向股東披露，並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董事相信，對股東而言，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R&C收購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亦較為便利。

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擬授出一項豁免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